

城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中心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落实。真抓实干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促进我局依法行政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。通过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、完善各项制度、开展学习宣传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运行平稳、成效良好态势。根据《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、规章数量 0 起；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6216 起；行政处罚决定处理数量 165 起；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量 0 起；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个别工作人员对自身工作职责理解和认识还不够清晰，片面理解为不要求公示即不要求政务公开；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，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高。三是政务公开的意识不强，公开及时性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；四是组织机构设置不完善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同事业务还跟不上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，针对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城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